

**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12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
機構協助申請流程說明**

| 階段 | 項目 | 期程 | 機構應辦事項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申請 | 查調失能等級、身障資料 | 機構住民造冊： 112年6月30日前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機構住民造冊後，將電子檔(檔案名稱：機構名稱-住民名冊一覽表-112.○.○)電郵至照管中心林筱蘋護理師收： ltcl04@mail.tainan.gov.tw 經照管專員查調後提供名冊，由機構協助初評。 |
| 需求評估 | 辦理長照需求評估 |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初評後將初評表送給照管專員。 照管專員至機構進行評估。 |
| 送件 | 機構送件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12年7月底前，護理之家、身障機構送件(入住期間至7月底滿180天之住民) 112年8月底前，老福機構送件(入住期間至7月底滿180天之住民) 最遲於113年1月底前造冊送件，以利審核。 <p>★若住民有需求，機構可隨時協助送件！</p> | <p>★<u>紙本應備文件</u>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機構送件公文 送件名冊一覽表正本(檔案名稱：機構名稱-送件名冊一覽表-112.○.○)(電子檔同步 email 至照管中心-林筱蘋護理師收： ltcl04@mail.tainan.gov.tw) 住民申請書正本 使用機構者身分證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(申請人若為機構簽約人時檢附)(請黏貼於申請書) 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影本 機構使用者帳戶存摺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必要時檢附) |